2025年度安多县司法局部门预算

2025年 2 月 1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多县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安多县司法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安多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一是**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申请县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二是**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督导检查全县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全县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三是**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基层等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承担全县公共法律服务方面相关资料的藏文翻译工作。**四是**普法宣传工作。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和普法依法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乡（镇）、各行业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五是**社区矫正工作。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及矫正对象的具体实际，按照社会矫正流程的规定，接收矫正对象，办好有关衔接手续；根据矫正对象实际情况，制定教育矫正方案，指导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对矫正对象实施法治教育、公益劳动和培训学习等日常监督管理；根据矫正对象的考核情况，按照规定提请对其进行行政奖罚，对符合法定减刑条件的社区服刑人员提出减刑建议；指导、组织社会志愿者对矫正对象实施教育矫正活动，承担县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接受上级机关以及地方检察院的监督，维护矫正工作的刑罚执行和管理教育的公平、公正和合法性；完成上级社区矫正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布置的相关工作，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六是**法律援助中心。负责法律援助的咨询接待；负责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查、审核，确认案由，提出予以援助或不予以援助的意见；负责承办法律援助案件；负责法律援助案件的指派；负责法律援助中心的文件、卷宗的归档、管理工作；负责法律援助工作站的业务进行指导和培训工作；负责法律援助案件的统计工作；负责法律援助案件补助的统一领取、发放工作；负责法律援助的宣传、总结工作；完成司法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要求。**七是**人民调解工作。及时发现纠纷，迅速解决争端；防止矛盾激化，预防、减少犯罪的发生。**八是**安置帮教工作。调查研究刑满释放、解除矫正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有关情况，抓好刑满释放、解除矫正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指导、督促、检查全县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负责具体协调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的工作， 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思想教育。及时确定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教对象，了解思想动态和其表现情况，帮助其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困难；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督促相关部门妥善处理好刑满释放人员反映的问题；对有重新违法犯罪倾向的刑满释放人员进行重点管理和帮教，做到不漏管、不失控、预防重新违法犯罪；解决刑满释放人员就业，解决生活出路等问题。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安多县司法局下设3个办公室；1个服务大厅窗口。

三、部门预算构成

安多县司法局属一级预算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为司法局部门预算。

第二部分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94.66万元，比上年增加57.96万元，增长3.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项目纳入预算；支出预算794.66万元，比上年增加57.96万元，增长3.6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项目纳入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6.24万元，比上年减少0.86万元，下降 12.1%，主要原因是：为进一步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压减“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上年及本年无该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2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24万元，比上年减少0.86万元。）比上年减少0.86万元，下降 12.1%，主要原因是：为进一步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压减“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工作由政府统一进行，资金预算未安排至部门。2025年因公出国（境）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保有0量，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0.15万元，比上年减少1.79万元，下降5.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比上年增加91.6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减少0.86万元，因人员调整和根据我局工作实际调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9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构成情况为：房屋1140.60平方米，车辆3辆，主要是：暂无需要购置入账资产。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项目9个，资金49.26万元，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其中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详见部门预算表附表4-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政府债务情况。截止目前，本单位无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构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一、“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